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坛教监字〔2018〕27号

关于印发《金坛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新修正宪法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活动，现将《金坛区教育系统 2018 年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各中小学、局属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及时做好阶段性活动开展情况的总结。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2018年9月18日

金坛区教育系统 2018 年 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系列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常发[2016]16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坛法宣办〔2018〕12 号）要求，为做好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对新修正宪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活动，深入推进学法用法工作，不断增强宪法意识。结合全区教育系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的重要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2018 年《宪法修正案》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国家根本法确认下来，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对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对于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广大教育工作者带头学习贯彻宪法是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切实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有效途径。教育局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学校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广大教育工作者宣传学习宪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深入系统地学习宪法，大力宣传宪法至上、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推动全区教育工作者增强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做宪法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校、依法治教的能力和水平，为我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二、强化措施落实，着力扩大广大教育工作者宪法宣传教育的覆盖面

（一）抓好集中学法。落实教育局党委中心组学法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发挥关键少数的引领示范作用。把宪法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各党（总）支部每年集中学法不少于 2 次，全区教育系统至少举办一次宪法学习报告会。把宪法学习列入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切实把领导干部集体学习宪法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注重日常学法。各科室、事业单位、学校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和“谁管理谁负责”原则，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责任制，为每位教职员工配发宪法单行本，确保原原本本学习一遍宪法，参加一场辅导讲座，参与一次学法测试，做到人人参与，入脑入心。把宪法列入教育系统学法用法的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不同岗位、职位的需求，通过组织法治讲座、法治论坛、以案释法、旁听庭审等，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法治宣传月、法律法规颁行日等开展学法活动。广大教育工作者要结合岗位实际，坚持自学为主，制定宪法学习计划，明确学习任务，

保证学法时间和效果。

（三）加强专题学法。把宪法教育纳入系统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把宪法列为教师培训机构的培训必修课，纳入广大教育工作者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优化法治课程体系，综合运用组织调研、专题研讨、菜单式选学等培训形式，按照岗位特点和学法需求进行课程资源分类，构建数字化法治课程库，推动实现课程资源开发开放、共建共享。

三、丰富形式载体，努力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宪法学习宣传的实效性

（一）推进宪法法治文化建设。在全区教育系统各类法治文化阵地中融入宪法主题元素，使法治文化和校园文化完美结合。加大宪法文化作品开发力度，创作宪法小品、歌曲、快板等精品作品。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机关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开展宪法知识竞赛、宪法演讲、宪法法治书画展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文化活动。教育局将面向全体教职员工，组织学习宪法心得征文、书画征集等活动，并适时在新闻媒体推送。在教育局、教师发展中心、各学校网站、内部刊物等平台开辟宪法宣传教育网页、专栏，在办公公用区域悬挂、张贴宪法法治文化作品，设置宪法宣传电子屏，不断营造宪法学习宣传的氛围。

（二）发挥新媒体宪法宣传作用。广泛运用网络平台开展授课式、宣讲式、引导式、互动式、案例式法治教育，实现教育手段的科学化、最优化。在充分运用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系统、在线学习平台的同时，利用教育局微信公众号、网站，开辟宪法宣传

专栏，定期推送相关法律知识、案例、活动信息。整合社会教育资源，充分运用动漫、微视频、微电影等现代传媒形式，创制宪法类法治文化作品，提高广大教育工作者宪法学习宣传的有效性。

（三）融入法治系列创建工作。把包括宪法学习在内的学法用法、执法守法情况列入全体教职员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融入“法治进机关”“法治进校园”“学习型机关”“文明单位”等创建内容，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工作向纵深发展。

四、强化组织领导，切实将广大教育工作者宪法宣传教育落到实处

（一）高度重视，强化领导。机关各科室、事业单位、学校要认真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把宪法学习宣传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落实。要把宪法学习教育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工作来抓，作为“法律进机关（学校）”、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学习型机关建设、机关（学校）法治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区教育局法规科要发挥统筹牵头作用，做好组织发动、协调指导、调查研究、督促检查等工作。

（二）精心组织，协力推进。教育系统要在局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分工和干部管理权限，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进一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局党委要加强对领导干部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监督，列入干部培训计划，协调培训学校落实宪法必修课，把宪法

为重点的学法用法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局法规科要督促检查党（总）支部宪法学习情况，协调各新闻媒体加大对宪法学习宣传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人事科要把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教职员工年度考核范围。

（三）打造亮点，全面推进。紧密联系教师队伍思想实际，特别是紧密联系法治金坛建设的生动实践，围绕“可互动、可分享、可体现”的要求，在宪法宣传策划、组织、推送上狠下功夫，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吸引力、感染力。要注重经验总结和典型培植，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努力打造具有金坛教育特色的品牌和亮点，推动宪法学习与贯彻活动深入开展，真正实现宪法学习宣传“活起来”“落下去”。

各学校学习与贯彻实施活动的相关经验做法、活动信息及时报送教育局法规科。联系人：杨银生，联系电话：82825373，电子信箱：jtsjyjfk@126.com。

2018年9月18日